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团险业务总部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以下简称“个人税延养老保险”）的信息披露行为，明确信息的管理和发布，依据《关于印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指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20号）、《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9〕年第3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向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及社会公众公布保障责任、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利率等相关信息的行为。

第三条 信息披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形式：

- （一）媒体、公司网站上的说明和介绍；
- （二）产品说明会上的说明和介绍；
- （三）销售人员的说明和介绍；
- （四）客户服务人员的回访；
- （五）定期寄送报告资料。

第四条 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光大永明人寿总公司统一负责个人税延养老保险的信息披露事宜，具体组织和协调工作由团险业务总部负责。

第六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个人税延养老保险产品。

第二章 信息披露材料管理

第七条 个人税延养老保险披露涉及的材料包括：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投保提示书、结算利率、宣传材料等。

第八条 公司法律责任人、总精算师对个人税延养老保险的产品说明书的客观、真实负责，确保无重大遗漏，并且符合《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第九条 个人税延养老保险的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应当与保险条款及产品说明书保持一致。

第十条 除产品说明书以外的其他用于销售和展业的宣传材料，包括宣传单和宣传彩页等，可以对产品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简化，但至少须包括风险提示和该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进行保单利益演示的，应当符合《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利益演示的有关要求。

第十一条 个人税延养老保险的信息披露材料由光大永明人寿总公司统一负责管理。分公司如需设计、印刷信息披露材料，应当报经总公司批准。除分公司以外，其他各级分支机构均不得设计、印刷和修改个人税延养老保险的信息披露材料。

第十二条 保险代理人不得设计、印刷和变更其代理销售的个人税延养老保险的信息披露材料。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官网的特定位置设置产品信息专栏，对个人税延养老保险产品条款进行披露。产品条款须与公司报备保监会的条款保持一致，具体由产品精算部负责。

第十四条 个人税延养老保险应制作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描述对产品的相关信息描述。

第十五条 产品说明书需以非专业性语言说明该产品的性质、特征、费用率、保单持有人承担的风险等事项，内容与保险条款相一致，确保对信息披露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无重大遗漏，不得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及社会公众进行欺骗、误导和隐瞒，并按照规定向中国银保监会审批或备案。

第十六条 B类产品须进行利益演示。针对B类产品使用两档演示利率进行利益演示：第一档演示利率为保底收益率（年复利），第二档演示利率上限为4.5%（年复利），连续三年实际收益水平未达到第二档演示利率的，将下调第二档演示利率，下调后的第二档演示利率不得高于公司近三年实际结算的平均水平，并用醒目字体注明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C类产品不进行利益演示。公司及营销员进行信息披露，不得使用比率性指标与其他保险产品以及银行储蓄、基金、国债等进行简单对比，也不得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及社会公众作引人误解的宣传或者虚假宣传。

第十七条 投保提示书按照《关于推进投保提示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09〕68号）及《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基准内容》有关要求制定。

第十八条 业务人员销售个人税延养老保险产品时，应向投保人出示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并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第十九条 向个人销售个人税延养老保险产品的，还须向投保人出示投保提示书，同时要求投保人在投保单的投保人确认栏抄录下列语句后签名：“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第二十条 官网、官微信息公布

- （一）按照合同约定，每月在公司网站上公布上月年化结算利率；
- （二）定期公布个人税延养老产品的保障责任、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咨询投诉方式、理赔流程及联系方式；
- （三）每月公布收益保底型（B1）产品的结算利率；
- （四）每季度公布收益保底型（B2）产品的红利收益水平；
- （五）至少每周公布收益浮动型产品的投资单位价格。

第二十一条 投资账户的账务处理遵照《会计法》、《保险法》、《企业会计准则》、《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的有关制度执行。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须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四章 客户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光大永明人寿于每季度向投保人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保单状态报告不得用于销售宣传等其他目的。

保单状态报告应当包括报告期、保险单信息(包括保险产品名称、

保险单编号、保险单生效日、投保人姓名、被保险人姓名、报告期间等); 前一报告期末及本报告期末的保单账户价值; 分项列明保单账户价值的增减情况(包括缴费次数、缴费金额、期缴保费、累计保险费、保单账户结算收益等); 最近一次结算利率公告日; 报告期间各月的年化结算利率。

第二十三条 保单状态报告不得用于销售宣传等其他目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总公司团险业务总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